

海安会MSC.557(108)决议
(2024年5月23日通过)

《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
标准》(经修正的 MSC.215(82)决议)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经MSC.341(91)决议修正的MSC.215(82)决议通过的《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性能标准”),其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以下称“公约”)第II-1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VIII(b)条和第II-1/3-2.2条关于性能标准的修正程序,

认识到有必要对性能标准中对其他IMO文件的索引保持更新,

在其第108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性能标准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SOLAS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经修正的
MSC.215(82)决议）修正案

6 涂层检查要求

6.1 通则

1 现有 6.1.1 修正如下：

“6.1.1 为保证符合本标准，下列事项应由具有 AMPP 认证涂层检查员、FROSIO 检查员 III 资格或主管机关承认的同等资格的涂层检查人员完成。”